附件2：

湖南财政经济学院2019-2020-1学期

重修报名注意事项

**一、重修**报名注意事项

1.必须课报名

理论必修课正常考核不及格的、正常补考后仍未及格的，必须参加重修。

本次申请重修的必修课程必须是2019-2020-1学期计划开课的课程，且在个人教务系统重修报名选课模块中可以查询到的科目。

2.选修课（本次暂不组织报名）

根据校《暂行办法》，公共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不组织补考，不及格学生应根据选修课程目录重新选修。通识教育选修课（暨公共选修课<含网课>）、专业选修课的重修方式为在教务系统选修课选课模块重选，暂不参加此次必修课重修报名。请选修课考核不及格需重修的学生参加下学期的选修课补选，具体补选流程见下学期初（预计为第一周）教务处下发的《关于2019-2020-1学期补选选修课、重修选修课的通知》。

当选修课课程考核不及格学生参加教务处组织的重新选修后，应在修完重选课程学分后自行在教务系统内申请成绩认定，用重选课程的成绩替代不及格的成绩，当系统审核通过后则代表已完成该门选修课的重修。

1. 设计类、集中实践类课程

根据《湖南财政经济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（院发[2010]24号）第18条规定：“设计类课程和实践环节不安排补考而随下一年级重修”，大学生心理健康、形势与政策、大学体育、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、创业基础及实践类课程（含独立实验课）不组织补考，课程考核不及格者，可申请随下一届相应开课班级重修或参加学校单独组织的课程重修。

（1）跨学期开课课程

如《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》（一）（二）等跨学期开课的课程必须从每学年的第一学期开始报名重修，即从《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（一）》开始重修。

1. 毕业实习、专业认知实践、学年论文

请毕业实习、专业认知实习、学年论文等实践类课程需重修的学生参加本次报名。

1. 毕业论文

教务处实践教学科会于本学期17周另发毕业论文重修通知，请同学们届时根据通知要求报名，详询实践教学科122办公室张老师，咨询电话0731-88811331。

4.请大家务必注意报名时间，6月26日之后报名系统将关闭。无论是结业生还是在校生，均采用登录学生个人教务系统报名的方式，能否成功登录个人账号不受地域限制，建议采用360浏览器在电脑端登录，手机端登录会出现报名失败、无法选课等问题。

5.请同学们仔细查看自己的学分和成绩，成绩不合格课程较多的请根据自身学习情况合理安排报名。重修课程的考核标准应与正常课程考核同等要求，考核方式和时间与正常课程同步。未尽事宜按《暂行办法》规定执行。

在报名期间如有特殊情况的请以班级为单位将问题汇总后，由班委交到教务处教务管理科120办公室，120办公室咨询电话0731-88811070。

二、以下情况，需要人工报名

1.需人工报名的几种情况

（1）由于人才培养方案调整等原因，导致不再开设却又需重修的课程，具体不再开课课程目录请详询课程所属二级学院教科办。

（2）因转专业、入伍、降级等原因，按现年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，申请未修的课程进行补修，这部分课程因从未修过而不能在个人教务系统中显示，需人工报名。请补修的学生在填报附件5人工报名表时务必在“考试性质”一栏填写“补修”，并注明补修原因，如：“转专业补修”、“复学补修”。

（3）本通知里未提及却确有需要重修，且系统里也没有显示的其他课程。

2.人工报名提交的材料与要求

请需人工报名的学生以班级为单位填写《湖南财政经济学院2019-2020-1学期重修人工报名汇总表》（见附件5），于6月26日前将附件5的电子档和纸质档（一份）交至课程开课二级学院教科办，请电子档和纸质档的信息务必填写一致，由二级学院教科办审核、汇总后，由教科办于7月1日前将电子档、纸质档交至教务处教务管理科120办公室。

请同学们切勿在教务系统报名后又手工报名，重复报名者概作报名无效处理。请同学们仔细填写附件5手工报名表的各项信息，如因报错课程性质、学分等信息，导致毕业审核无法通过等不良后果，责任由学生自行承担。

 教务处

 2019年6月20日